**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（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），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三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：

一、年滿二十二歲，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我 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。

二、具有前款資格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，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。

（二）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，取得與該技術士證相關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前項第一款報考資格年齡，採計至應試當日。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二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

第一項第二款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，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證照之核發機關後定之。

第四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為國文、英文及符合申請科別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

前項申請科別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第一項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，或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。

第五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、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學力鑑定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六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，在考場設施、考卷呈現、考試輔具、作答時間、作答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調整因應之。

第七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教育部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證明其具有專科學校相關科別畢業之同等資格；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，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
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教育部得委託大學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

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；考試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，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，註銷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
三、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
四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，其時間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